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82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郭委員文忠、孫委員雅麗、鄧委員惟中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處長炳煌(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王處長德威、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黃處長文哲、溫處長俊瑜、陳主任仲山、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881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3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71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2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108 年第 12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9 月 25 日召開 108 年度第 12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

決議：

- 一、中視新聞台108年5月9日播出「夜間打權」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詮釋歷史事件應更謹慎，節目製作單位應考慮議題之多元性，適度增加不同背景之來賓，以擴大詮釋角度、平衡不同觀點。
 - (二) 應注意節目使用素材如影像、照片之正確性；並避免節目標題產生引導閱聽人框架之解讀。
- 二、東森新聞台108年5月13日播出「1800東森晚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新聞報導採用人物專訪內容時，仍應善盡事實查證。
 - (二) 報導內容若與事實未符，應隨時滾動式修正。
- 三、東森新聞台108年5月15日播出「1700東森晚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未確認之案件不宜武斷定論其因果關係。
 - (二) 處理有關肇事責任歸屬之新聞，應更謹慎小心。
- 四、三立新聞台108年6月3日播出「台灣大頭條」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2款不得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之規定，依同法第53條第2款核處新臺幣20萬元。
- 五、三立新聞台108年5月12日播出「三立整點新聞」節目及5月13日播出「54新觀點」節目、東森新聞台5月18日播出「1100東森活力午安新聞」節目、中天新聞台5月31日播出「中天新聞」節目及6月7日播出「中天晚間新聞」節目，不予處理。
- 六、108年6月1日壹電視新聞台播出「1800晚間新聞」節目、年代新聞台播出「18001900年代晚報」節目、三立新聞台播出「驚爆新聞線」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 報導時建議多引用較具公信力量單位之數據，如消息來源為主辦單位，宜於報導中說明其估算方法；若要自行推估計算，也請詳述計算方式，以供民眾評斷。
 - (二) 宜多方呈現估算方式，除依主辦單位、警方提供資料、或以過去經驗據以推算外，亦可引述相關學者專業意見予以報導，務期新聞內容確實有所依據。

(三)可研議標準化之提示說明，於集會人數相關報導及資訊提供時，敘明推估計算方式與可能問題及爭議，以供民眾參考。

第三案：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不當限期改正事項辦理情形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及第 61 條第 6 款等規定辦理。
- 二、針對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電視)未依命令設置獨立審查人，本會第 860 次委員會議決議予以核處並命其 1 個月內改正在案。中天電視嗣後將改正事項辦理情形函送本會審議。
- 三、案經第 873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請中天電視董事長及所聘任之獨立審查人等到會陳述意見後，決議續行審議。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復依該次委員會議指示辦理後，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鑑於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獨立審查人運作已逾 3 個月，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通知該公司提報獨立審查人具體運作成效報告到會，並請該公司負責人率新聞部主管到會陳述，及請獨立審查人列席說明。

第四案：「3.5 吉赫(GHz)頻段頻譜整備改善措施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臺灣 5G 行動計畫」之主軸四「規劃釋出符合整體利益之 5G 頻譜」工作事項、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 二、為使 3.5GHz 頻段鄰頻既有使用者皆能得到妥善電波干擾防護處置，有效避免後續干擾問題，使我國 5G 網路儘早完成佈建，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擬議修正旨揭作業要點，期透過另行公告受理補助申請，將所有既有使用者納入改善措施建置補助之範圍，以維護其權益。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0 時 2 分。